

生产企业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参加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并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 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规范操作，正面、准确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本企业提供给购机者的补贴产品符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和要求，并与投档产品的配置和参数一致。补贴产品明显位置固定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2. 在参加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前，组织本企业所有员工、确定的各级经销商认真学习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和四川省各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和要求，并严格执行。
3. 督促本企业确定的各级经销商守法诚信经营、严格规范操作、如实出具发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补贴产品的售后服务，加强对购机者的操作使用培训。各级经销商经销本企业的补贴产品出现的问题由本企业承担责任。
4. 不销售补贴额过高的产品，如发现补贴额过高，本企业将在第一时间主动向销售区域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书面报告。
5. 本企业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2018-2020）”中准确及时录入相关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6. 本企业妥善、自主保管本企业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2018-2020）”的登录名和密码。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2018-2020）”中以本企业登录名进行的所有操作均为本企业的真实行为。因登录名和密码遗失、泄漏等导致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本企业承担。
7. 本企业或其确定的经销商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上将准确注明产品的生产企业名称、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号等信息。
8. 本企业将补贴机具销售、售后服务、退换机等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定期与“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2018-2020）”中本企业数据相互校核，筛查机具、补贴、所有人、使用人等信息是否相符相适。本企业通过非现金方式与经销商结算补贴机具购机款，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备查。本企业对经销商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合格证等补贴申请资料和牌证申领资料进行核对，筛查补贴比例、发票金额、机具信息等是否真实有效、符合规定。本企业加强内部管理，防范经销商和内部不法人员有组织地通过收集农民身份证明、虚开发票、虚购报补、重复报补等方式骗套、抢占补贴行为。本企业发现异常情况后，主动自查自纠，并及时向销售区域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书面报告。
9. 本企业的产品不符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要求、或者本企业及其本企业的各级经销商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和要求的，本企业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10. 本企业的产品被封闭、暂停、取消农机购置补贴资格，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本企业承担；给国家补贴资金和农民利益造成损失的，本企业负责追回，承担相应损失，并接受处罚。

生产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